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競賽實施辦法 112.11.23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導引英語正常教學、增進學生學習興趣。
- (二) 辦理語文學藝活動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(三) 開發學生英語學習潛能，選拔本校英語競賽代表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競賽項目為五年級英語演說、五年級英語戲劇、四年級英語歌唱，聘請校內英語老師擔任評審。

- (二) 採班內初賽及校內複賽兩階段比賽，複賽前抽籤決定上台順序。

- (三) 五年級競賽說明(學生參加校內英語文競賽以一項為限，演說與戲劇只可擇一參加)：

● 演說：

1. 初賽：由英語老師提供講稿，各班利用英語課堂時間辦理，取其表現優異者參加校內複賽。

2. 複賽：參賽選手需自備講稿參與比賽，講稿請於 1 月 9 日(星期二)前交 3 份(註明班級、姓名)給各班英語老師。每位參賽者限 2-3 分鐘內完成比賽。

● 戲劇：

1. 初賽：由英語老師提供劇本，各班利用英語課堂時間辦理，取其表現優異者參加校內複賽。

2. 複賽：參賽選手由英語老師提供劇本參與比賽。

校內英語學藝競賽時程-五年級戲劇、演說			
時間	地點	項目	備註
11/21-11/24	各班英語教室	各班公告	參加年級為五年級。
12/4-12/8	各班英語教室	班內 <u>初選</u>	各班選出戲劇 1-3 名、演說代表 1-2 名。
12/15 以前	教務處	複賽報名	各班選出來之代表向教務處報名參加複賽。
1/12(五) 中午 12:30	綜合教室	英語 <u>戲劇複賽</u>	劇本為老師提供(<u>不可帶道具</u>)。
1/16(二) 中午 12:30	綜合教室	英語 <u>演說複賽</u>	題目自選，1 月 9 日(二)前 <u>自備講稿 3 份(註明<u>班級姓名</u>)</u> 並交給各班英語老師(<u>不可帶道具</u>)。

(四) 四年級競賽說明：

● 歌唱：

1. 初賽：由學生自選英文歌曲(課本內或學生自己所選的皆可)，利用各班英語課堂時間辦理，取其表現優異者參加複賽。

2. 複賽：參賽選手自備歌曲參與比賽，聘請校內英語老師評審。

校內英語學藝競賽時程表-四年級歌唱			
時間	地點	項目	備註
11/21-11/24	各班英語教室	各班公告	參加年級為四年級。
12/4-12/8	各班英語教室	班內 <u>初選</u>	各班選出歌唱代表各 1-3 名。
12/15 以前	教務處	複賽報名	各班選出來之代表向教務處報名參加複賽。

1/15(一) 中午 12:30	綜合教室	英語歌唱 複賽	歌曲自選，1月8日(一)前自備歌詞3份(註明班級姓名)交給各班英語老師(不可帶道具)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複賽日期及地點：

比賽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日期及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老師	備註
 英語戲劇	五年級	每班1-3人 參加	1/12(五) 中午 12:30	綜合教室	校內英語老師	劇本為老師提供(不可帶道具)。
 英語演說	五年級	每班1-2人 參加	1/16(二) 中午 12:30	綜合教室	校內英語老師	題目自選，1月9日(二)前自備講稿3份(註明班級姓名)並交給各班英語老師(不可帶道具)。
 英語歌唱	四年級	每班1-3人 參加	1/15(一) 中午 12:30	綜合教室	校內英語老師	歌曲自選，1月8日(一)前自備歌詞3份(註明班級姓名)交給各班英語老師(不可帶道具)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 此項比賽擇優給予獎勵。
- (二) 五年級演說、戲劇得獎學生將擇優參加113學年度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，如遇特優選手實力相當時，則在複賽後進行培訓，另擇期辦理決賽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